

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重医大党文〔2017〕181号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部处、附属医院、有关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经2017年10月2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0日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渝青发〔2014〕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由重庆医科大学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各级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志愿者组织不属于本办法调整对象。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七个类别。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五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的大局和集体利益；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与指导下，开展积极健康的社团文化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将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政政治工作、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

第七条 校团委是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设立学生社团团工委，探索建立学生社团党团组织。

其中，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由校团委和党委宣传部共同管理。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在校团委登记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

第八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校学生会应派 1 名副主席兼任社团联合会主席。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九条 拟成立学生社团的，应按照一定类别向登记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登记管理部门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15 日内，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一）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

2.有 5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初始成员数 20 人以上，且初始成员必须全部由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组成，不得跨校、跨地区成立学生社团；

3.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拟成立学生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处分；

4.必须有一个挂靠单位和 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挂靠单位选派；由学院作为挂靠单位的，发起人至少应有 1 名是挂靠单位的学生。

（二）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筹备申请书；

2.社团章程（草案）；

3.发起人和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介绍、

学生证；

- 4.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5.初始成员名单。

（三）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名称、类别；
- 2.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3.学生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4.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5.经费来源，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制度；
- 6.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7.章程的修改程序；
- 8.学生社团终止的程序；
- 9.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批准学生社团成立：

- 1.学生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已有名称、主要活动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 3.发起人受过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处理的；
- 4.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和登记制度。学校每年 5 月集中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年审通过的，进行登记。未经年审登

记的，不得开展下一学年度的社长换届、社员招新等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7 日向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学生社团修改章程的，应在 7 日内将草案报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学生社团的变更应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被责令解散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后，登记管理部门组织对其财务、资产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生社团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由学生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学生社团的注销应当在获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根据会员大会的决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活动范围、内容与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二）未按时完成登记、备案的；
- （三）执行机构有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的；

（四）财资管理混乱的；

（五）成员盗用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六）不接受本办法规定及学校有关部门、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等指导、管理的。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

（一）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背弃学生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三）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整顿的情形，拒不整改、整改无效、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四）社团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的。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是重庆医科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生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学生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某一学生社团的权利；

2. 有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选举、被选举为所在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或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权利；

3. 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等基本情况，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

4. 对所在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的违规、损害成员利益等行为，有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二) 学生社团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
2. 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
3. 遵守学校有关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

主要有：

- (一) 民主选举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
- (二) 对学生社团名称变更、解散等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 (三) 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
- (四) 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会员大会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注册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出席时，方可召开。会员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通过；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及其以上通过。大会形成的决议应及时报指导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及财务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会员大会直接选举，经登记管理部门审查后产生。

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挂靠单位是学院的，学生社团负责人中应至少有 1 人是该学院学生。

学生社团负责人职数、任职条件与资格、培养、管理和考核等纳入学校学生干部体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尚处在影响期的；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三）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应主动备案，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应有一个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作为指导单位，指导单位应选派 1-2 名在职教职工作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直接负责学生社团教育管理工作。

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老师。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服从学校整体工作安排，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师生生活秩序，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应该围绕学生综合发展、全面成才的目标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

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育、公益等方面的活动；倡导学生社团深入城乡社区市民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和投身创新创业创优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党委审批，学生社团不得成为校外社会团体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得接受其冠名，不得与其联合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活动的监管。

学生社团邀请校内人员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部门批准；邀请校外人士或者与校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学校党委分管领导审批；凡跨校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类社团活动，或与境外机构、企业联合开展活动，或邀请境外人员、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参加的活动，经登记管理部门初审、校党委审查后，提前 30 个工作日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团市委、市学联审批，涉外活动并报市外侨办备案。

对已经获得审批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登记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指派专人履行现场管理责任，并对活动的秩序、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部门、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营网站（网页）、新媒体平台和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不得刊载、发布（含转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

影响的内容。

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刊物和网站（网页）、新媒体平台作出整改、停办等决定。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自于学校拨款、经学校审批通过的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

学校提供学生社团活动的必要经费。其中，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等统筹安排；非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学校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经费等统筹安排。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管理使用，应在拟接受捐赠、资助前 15 日报指导单位、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学生社团开展技能性培训、专业性服务等收费时，应坚持自愿、非盈利原则，并报学校管理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收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经费、资产由学生社团自主管理，

必须用于学生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报告、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指导单位、学校有关部门和学生社团成员等的督导。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自然年划拨社团工作专项经费，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认定或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第三十条 学校每学年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一次集中考核，对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活动、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扶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医科大学全部学生社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共同制定，由校团委对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